慈濟大學臨床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設置辦法

111年01月06日臨床藥學研究所籌備小組會議通過

111年01月17日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1. 本辦法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訂定之。
2. 臨床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，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，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、學生代表或其它相關人士列席。
3. 所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內各種發展計畫。

二、設置辦法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
三、所內委員會任務編組或專案小組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
四、所務會議所設功能性任務小組決議事項。

五、所務工作報告及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
六、學生及老師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。

七、有關教學及課程、研究與行政服務規劃。

1. 所務會議得設功能性任務小組，小組決議須於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。
2. 所務會議一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所務會議，均由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3. 所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需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。
4.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